

三门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
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托管运行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三门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007 号

甲方：三门县民政局

乙方：浙江星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三门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行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二）成交通知书。（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五）中标人投标文件。（六）其他。

二、服务内容：

区域范围：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珠岙镇、亭旁镇

1、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具体名单由民政局提供）

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具体名单由民政局提供）

3、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上门服务（包括爱心卡项目服务，具体补贴对象名单由民政局提供）

三、服务期限：3年，2024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四、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元（¥13723380元）人民币。（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综合评估内容包含承接方团队情况、设施设备情况、服务执行情况和服务满意度，总分 100 分。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优”，总分 80 分（含）—90 分之间为“良”，总分 70 分（含）—80 分之间为“合格”，总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采取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由民政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标单位进行每季度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的，采购人支付当季实际费用的全部款项；评估结果为“良”的，采购人付当季实际费用的90%；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付当季实际费用的70%；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且终止服务合同，损失由中标方自行负责。项目费用每两个季度结算一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标单位进行评估考核一年4次，评估费用由招标方负责，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评估工作。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3. 每连续4季度全部获“优”的中标单位另外奖励人民币10万元。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所指定的项目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乙方在接到服务对象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人员上门提供服务。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各站点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如未及时整改的，则再每次扣款 2000 元；如接到服务对象的投诉，经查实，每次扣款 500 元；以上各项扣款均在当季项目款中扣除。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三门县财政局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 28 日